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系友會捐贈收支管理辦法

106.4.12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因應本所快速發展，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校友互相合作，熱心公益，協助母校校務發展活動，積極推動校友會捐贈活動，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系友會捐贈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捐贈收入係指本所校友捐款現金收入，捐贈者得指定捐贈用途，但應與本所所務有關。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如講座、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特定活動、圖書典藏、建築及設備等。
- 三、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運範圍如下：
 1. 綜理系友會會務各項聯繫活動經費支付。
 2. 協助改善學校設備及教學環境之需求。
 3. 獎勵學生研究進修。
 4. 獎勵優秀或清寒獎勵學金。
 5. 對於突發急難的教職員工生做急難慰助。
 6. 鼓勵文教講座，敦聘社會賢達來校專題演講。
 7. 推廣與所務相關的教育文化活動經費之補助。
 8. 支援運動會和校慶等各項活動經費之支用。
 9. 傑出校友之推薦與審查及頒獎活動經費之開支。
- 四、捐贈現金得以本校捐贈平台匯入本校帳戶(指定使用單位-技職所)。
- 五、捐款收入應依捐贈者之捐贈目的及相關規定使用，其每次支用時，應依會計程序報經系友會會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 六、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七、對捐贈之校友，本所將頒發感謝狀以資感謝。
- 八、本所系友會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